

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2017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2 號 3 樓會議室

【承認事項】

案 由：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，提請承認案。

〔董事會提〕

說 明：1.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

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，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，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。

2.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，提請承認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〔第一案〕

案 由：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審議案。

〔董事會提〕

說 明：1. 本公司2016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，可供分配盈餘(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)為新台幣(下同) 475,058,622元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分配之。擬配發股東股息390,139,230元，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4,919,392元。

2. 本公司2016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390,139,230元，每股配發2.7元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。

3.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。

4. 所擬是否可行，請審議。

〔第二案〕

案由：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審議案。

〔董事會提〕

說明：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

（三）所擬是否可行，請審議。